

MZ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政 行 业 标 准

MZ/T 240—2025

遗体 and 骨灰追溯通用要求

General traceability requirements for remains and ashes

2025 - 07 - 16 发布

2025 - 07 - 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目标和原则	1
4.1 目标	1
4.2 原则	1
5 基本要求	2
6 信息标识	2
7 信息采集	2
8 信息管理	2
9 系统平台	3
10 实施追溯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岛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青岛市民政局、厦门开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民政厅、中国殡葬协会、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武汉凡远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军、田安峰、李大鹏、林在超、相恒坤、侯晓家、姜思如、袁文静、梁显廷、薛璐、王李栓、李玉光、程保胜、曾卫鹏、付豪。

引 言

本文件旨在建立一套贯穿遗体接运、遗体保存、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安葬（放）等全流程的遗体和骨灰追溯体系，并通过遗体和骨灰的追溯管理与追溯数字化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遗体和骨灰全过程无缝衔接、可视化的安全监管、跟踪、管控、历史追溯，保障遗体和骨灰流转合法性和透明度、服务的规范性，提高殡葬行业管理和 service 水准。

遗体 and 骨灰追溯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遗体 and 骨灰追溯的目标和原则、基本要求、信息标识、信息采集、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施追溯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殡葬服务机构遗体 and 骨灰流转服务过程中的追溯管理。遗骸、死婴、引产物、残肢等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204 追溯二维码技术通则

GB/T 40645 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通用要求

MZ/T 141 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和交换规范

MZ/T 145 殡葬服务机构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追溯 traceability

通过记录和标识，追踪和溯源遗体 and 骨灰的业务状态、服务环节、所处位置的活动。

注：追溯包括追踪和溯源。

[来源：GB/T 38155—2019，2.2，有修改]

3.2

追溯体系 traceability system

支撑维护产品及其成分在整个供应链或部分生产和使用环节所期望获取包括产品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等信息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连续性要素。

[来源：GB/T 38155—2019，2.9]

3.3

追溯标签 traceability label

以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标示追溯码及相关信息的标牌，与所追溯产品具有对应关系。

[来源：GB/T 38155—2019，3.17]

4 目标和原则

4.1 目标

4.1.1 确定遗体 and 骨灰各流转环节追溯信息。

4.1.2 识别遗体 and 骨灰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责任主体。

4.2 原则

4.2.1 合规性

遵循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4.2.2 完整性

追溯体系涵盖遗体 and 骨灰流转全周期各环节,各追溯主体全面参与,各环节信息全面记录。

4.2.3 唯一性

追溯信息的编码和标识采用通用的编码标识技术,并具有唯一性。

4.2.4 安全性

涉及的追溯信息真实、准确,追溯系统和追溯平台安全、可靠。

5 基本要求

- 5.1 殡葬服务机构应建立遗体 and 骨灰追溯体系,完善遗体 and 骨灰追溯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 5.2 应对遗体 and 骨灰流转信息进行采集,覆盖接运、保存、告别、火化、安葬(放)等全流程环节。
- 5.3 应及时核实、上传追溯信息等,确保信息真实和完整。
- 5.4 应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实现追溯数据在体系内的数据互联互通,能实现跨部门跨区域业务协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 5.5 应能根据追溯标签追溯到各流转环节的服务信息及相关责任主体。

6 信息标识

- 6.1 殡葬服务机构应为遗体 and 骨灰分配追溯标签,追溯标签应具有唯一性,不易毁损、方便识读。
- 6.2 追溯标签应在遗体接运时生成。
- 6.3 应在遗体 and 骨灰流转服务环节使用追溯标签进行信息记录和管理。
- 6.4 信息记录宜采用纸质表单、条码标签、电子标签等作为记录载体,二维码应符合 GB/T 40204 的要求。

7 信息采集

- 7.1 殡葬服务机构应在遗体 and 骨灰流转服务环节采集关键追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遗体接运环节,包括遗体信息、交接人员、接运时间、接运地点、接运车辆等信息;
 - 业务办理环节,包括丧事承办人、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经办人员等信息;
 - 遗体保存环节,包括保存方式、保存位置、保存时间、保存条件、经办人员等信息;
 - 防腐整容环节,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操作记录、经办人员等信息;
 - 法医尸检环节,包括检验时间、检验地点、检验方法、检材提取、检验人员等信息;
 - 遗体告别环节,包括告别时间、告别地点、经办人员等信息;
 - 遗体火化环节,包括火化时间、火化设备、经办人员等信息;
 - 骨灰安葬(放)环节,包括安葬(放)时间、安葬(放)地点、安葬(放)方式、经办人员等信息。
- 7.2 信息采集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宜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记录和管理。

8 信息管理

- 8.1 应对采集的关键追溯信息进行整理,保持信息的真实、规范、有效,且易于识别和检索。
- 8.2 电子记录应及时备份,纸质记录应及时归档,并按照 MZ/T 145 的要求进行保存。
- 8.3 应建立安全有效的追溯信息共享机制,明确追溯信息使用权限。
- 8.4 应按照 GB/T 40645 规定的信息安全技术和保障要求,对追溯信息安全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9 系统平台

- 9.1 追溯系统、追溯平台的建设应满足上级监管部门、殡葬服务机构、治丧群众等不同主体的差异化需求。
- 9.2 应具备信息录入、信息查询、信息追溯和信息统计等功能。
- 9.3 应建立信息备份机制,具备防篡改、有效性验证等功能。
- 9.4 应预留数据交换接口。
- 9.5 应确保不同系统与平台之间的追溯信息有效衔接和交换,具体技术实现方式应按照 MZ/T 141 相关要求。

10 实施追溯

- 10.1 殡葬服务机构应及时响应追溯请求并实施追溯。
- 10.2 实施追溯的情形包括:
 - 当丧事承办人提出追溯要求时,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核对信息,进行追溯;
 - 当监管机构提出追溯要求时,应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其他需要进行追溯的情形。
- 10.3 实施追溯时,应将相关追溯信息数据封存。
- 10.4 在开展信息追溯工作时,应做好信息保护工作。
- 10.5 应建立追溯实施的自查机制,以保证追溯体系有效运行,持续改进。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8154—2019 重要产品追溯 核心元数据
 - [2] GB/T 38155—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 [3] GB/T 38156—2019 重要产品追溯 交易记录总体要求
 - [4] GB/T 38158—2019 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
 - [5] GB/T 38159—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 [6] MZ/T 018—2011 殡仪接待服务
 - [7] MZ/T 019—2011 遗体保存服务
 - [8] MZ/T 020—2011 遗体告别服务
 - [9] MZ/T 021—2011 遗体火化服务
 - [10] MZ/T 022—2011 骨灰寄存服务
 - [11] MZ/T 023—2011 骨灰撒海服务
 - [12] MZ/T 034—2012 公墓业务接待
 - [13] MZ/T 035—2012 墓体制作服务
 - [14] MZ/T 036—2012 公墓安葬服务
 - [15] MZ/T 037—2012 公墓维护服务
 - [16] MZ/T 038—2012 公墓祭扫服务
 - [1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遗体和骨灰规范处置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7号）
-